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警務員 盧國鎮
聯絡電話：08-7669386
傳真：08-7669467
電子信箱：t830510@ptpolice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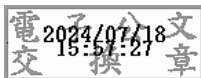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警管字第113801518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1800C113801518301-1.pdf)

主旨：屏東縣113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7號）演習，公告周
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3年5月10日屏府警管字第11318551600號函「屏
東縣113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7號）演習執行計畫」辦
理。

正本：屏東縣議會、本府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財稅局、消防局、工務處、民政處、文
化處、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傳播暨國際事務處、社會處、長期照護處、水利處、
少年輔導委員會、所屬二級機關、屏東縣各漁會、各農會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鄉
鎮市民代表會、各警察分局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警察局（民防管制中心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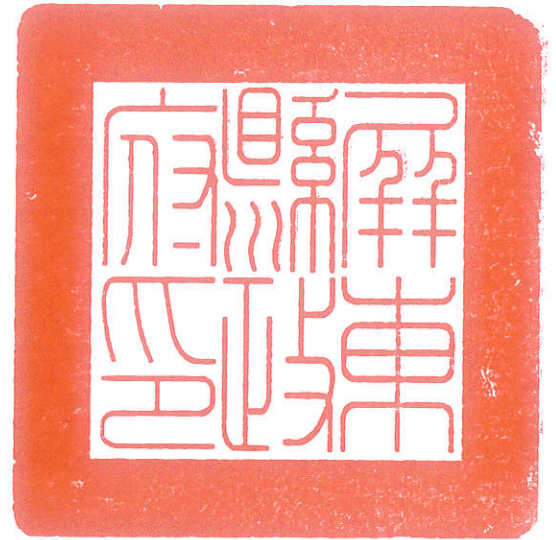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警管字第113801518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屏東縣113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7號）演習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本府113年5月10日屏府警管字第11318551600號函「屏東縣113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7號）演習執行計畫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屏東縣113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7號）演習，預定訂113年7月25日(星期四)13時30分至14時實施。
- 二、採「有預警、南區同時段」方式，實施30分鐘人、車管制及疏散等實作演練。
- 三、演習期間，區域內民眾上、下班（學）及各公、民營工廠、公司照常營運作業。
- 四、演習警報發放後，疏散避難，人車一律接受憲、警、民防人員引導進入防空避難設施避難。
- 五、臺鐵、機場及港口下（車、機）船舶旅客、高速公路下交流道車輛一律接受憲、警人員引導避難。
- 六、13時30分施放緊急警報音符：一長音二短音，長音15秒，短音各5秒，各音節之間均間隔5秒，連續施放3次，共計115秒。14時施放解除警報音符：一長音90秒。

縣長周春米